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萊消防器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瑋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620號			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康萊消防器材工程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長安分行	112年11月30日	2萬9,200元	SD0000000